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0291

承辦人：王維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
E-Mail：wangweid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5416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3D017706_1_2110241668937.ti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受行政懲處後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公懲會）就同一事件作成懲戒處分，權責機關是否須註銷原行政懲處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3年11月10日部銓四字第103387241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疑義經本總處轉准銓敘部前開書函復略以，依「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」第6條規定及該部歷來函釋，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，於公懲會對同一違失行為作成懲戒處分之實體議決後，懲處處分失其效力，既為法規明定當然失其效力，自無待權責機關再行註銷使原行政懲處失其效力；惟為維護人事資料完整，仍宜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。
- 三、另基於人事服務之目的，必要時，權責機關得將原懲處處分失效之事實，通知當事人知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



A580054166



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4-11-21
11:15:59

裝

訂



線

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曾國華
電話：02-82366552
E-Mail：etlaw6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3387241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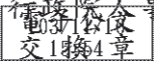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受行政懲處後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同一事件作成懲戒處分，權責機關是否須註銷原行政懲處之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民國103年8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30044149號書函。
- 二、查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：「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，其原處分失其效力。」次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以下簡稱公懲會)95年12月15日95年度鑑字第10862號議決書，就同一事件縱經主管長官已為行政懲處後，復移送公懲會審議，其原懲處處分於公懲會為實體議決後亦失其效力。復查本部100年9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034725212號函略以，本部歷來函釋對於受考人之懲戒、行政懲處競合時，原懲處處分失效之時點，基於行政處分之安定性，均明定原行政懲處應於公懲會為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。再查本部101年6月11日部銓四字第1013568472號書函略以，懲處處分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，並無溯及失效之疑義；又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，於懲戒處分實體議決後，懲處處分則失其效力。
- 三、有關所詢旨揭疑義，依本部歷來函釋，懲處處分如屬合法之行政處分，並無溯及失效疑義；又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，於懲戒處分為實體議決後，懲處處分則失其效力。是以，懲處處分與懲戒處分競合，於公



懲會對同一違失行為作成懲戒處分之實體議決後，懲處處分失其效力，既為法規明定當然失其效力，自無待權責機關再行註銷使原行政懲處失其效力。又為維護人事資料完整，仍宜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副本：

